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修訂）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不可少於三名成員（「成員」）。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會議

- 2.1 本公司的秘書應出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
- 2.3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2.4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成員數目的半數，並其中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2.6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2.7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2.8 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職能如下：

- 3.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3.2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3.4 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公開職權範圍書

- 4.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局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中國成都，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及李聖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及錢來忠先生。